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顏伶涓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511

電子信箱：chuan82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0600048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A11000000F_10600048950A0C_ATTCH1. jpeg)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勞資協商例休星期幾都可以」政策溝通電
子單張文宣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6年3月21日院臺聞字第1060167752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「一例一休」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旨揭
電子單張文宣（eDM如附件）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
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元「出版品」項
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
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

例休只能排六日



勞資協商
星期幾替